

黄石市商务局
黄石市公安局
黄石市生态环境局
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税务局

文件

黄商发〔2025〕25号

关于联合开展2025年汽车流通领域 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、公安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税务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新车销售企业、二手车销售市场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秩序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黄石市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〉的通知》（黄市监联办〔2025〕1号）有关要

求，市商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拟于近期联合开展汽车流通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5 年 12 月，具体时间将提前一周通知。

二、检查人员

本次检查由市商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税务局业务人员组成。根据行业检查需求，各自安排相关工作人员。

三、检查单位

本次检查将通过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按照二手车交易市场 50%比例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50%比例，新车销售企业 20%比例抽取检查对象。具体安排为：

类 别	地 区	检查时间	检查单位
二手车市场 (5 家)	全市	12 月	市商务局
			市市场监管局
			市税务局
报废机动车 回收拆解 企业 (2 家)	全市	12 月	市商务局
		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			市公安局
			市生态环境局
新车销售 企业 (9 家)	全市	12 月	市商务局
		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			市税务局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市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联合检查，制定行动方案，明确实地检查时间，根据被检查对象经营场所所在地合理安排检查顺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提前告知被检查对象，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以备现场检查。

2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税务局依据各自职责，对重点环节开展监督检查。联合检查组中各部门应互相配合，预先确定实地检查行动方案，提前打印《实地核查记录表》。各单位检查人员根据行动方案安排，集中前往检查单位，开展联合检查。

3、检查组及时汇总检查情况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视情况采取通报约谈、责令改正等方式进行分类处置，明确需要整改的问题、时限和要求等。涉及行政处罚的，按有关规定启动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程序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向相关部门移送。

4、此次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现场检查，是强化新车销售企业、二手车销售市场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。检查期间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落实廉政纪律和工作要求，轻车简从，规范开展检查。

联系人：市商务局流通科	张俊敏	13971774109
市公安局	鄢永久	18707237838
市生态环境局	欧阳文翔	15072022926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程 潜	13797772109

雷 航 18153571282

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税务局

查凌凌 18972715500

附件：1. 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 抽查实地核查记录表
2. 黄石市汽车领域 2025 年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
联合抽查计划表

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附件 1

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地核查记录表

市场主体名称				
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/注册号	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经营 者)		
主体类型		联系电话		
经营范围				
住 所 (经营场所)				
检查类别	检查事项	检查结果	备注	检查人员
检查意见 (在相 应结果前面打 勾)	1. 未发现问题;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;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 (经营场所) 无法联系; 5.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; 6. 发现问题已责令更改; 7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 8. 未发现本次开展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 9. 以上 8 项均不涉及;			
备 注				

检查人:

检查日期: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经营者) 签字 (或加盖公章):

附件 2

黄石市汽车领域 2025 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表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计划任务实施时段	备注
1	二手车市场监管	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建立二手车交易购销、买卖、拍卖的档案情况；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报送情况	二手车交易市场	市商务局（流通科）	市市场监管局（消保科）、市税务局（稽查局）、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车管所	50%	1 次/年	2025 年 12 月	
2	新车销售市场监管	检查企业汽车及配件销售和各项服务收费公示情况；检查汽车销售标价额外加价、强制消费等情况；检查汽车产品三包信息公示情况；检查供应商授权情况；检查汽车销售合同档案建立情况；检查经销商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报送情况	新车销售市场主体	市商务局（流通科）	市市场监管局（消保科）、市税务局（稽查局）	20%	1 次/年	2025 年 12 月	
3	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	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情况（含场地）；检查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环保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落实情况；检查注销登记办理情况及是否有倒卖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情况；检查“五大总成”及其他零部件处理情况。	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	市商务局（流通科）	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	50%	1 次/年	2025 年 12 月	

